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份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饒主任委員慶鈴（請假），互推賴委員順賢代理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張委員潔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顏總幹事志光（請假）、張主任文馨、余主任世銘、楊組長盈青、魏組長瑞昌。

本會人員：李副總幹事憲忠、蘇組長基山、邱組長聖芳、蕭辦事員仁中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、林約僱人員喬偉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臺東市強國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強國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共計 3 天，由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候選人王玉雲、林美雲、邱騰緯等 3 人。

二、前述三位候選人之參選資格，經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函報本會，並經本會第一組複查完竣，其資格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檢附臺東縣臺東市強國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、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登記申請調查表各乙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函知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3 月 4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，並依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申請登記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海端鄉崁頂村村長黃貴德因於本(109)年 2 月 1 日病逝，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7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23973 號函(附件一)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，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村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(海端鄉崁頂村)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(如附件二、三)。
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，擬維持與下(三)月將辦理投票之臺東市強國里里長補選所訂定之金額 5 萬元。
- 五、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210,000 元。【 $706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0000 = 209,884$ ；進位為 210,000 元(計算方式：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，加上固定金額(二十萬元)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)】
- 六、本次補選該村擬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其地點與本年辦理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所設置之地點相同(如附件四)。
- 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一個半月，本次補選選舉期間，擬訂自 109 年 3 月 7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，為期一個半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拾壹、散會(下午 3 時 15 分)